▲ 1-2符合"申请人的资格要求"第2条"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"规定的证明文件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9号</u> 教学楼部分教室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浙江工商大学9号教学楼部分教室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611.8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322.6882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4)

日期: 2024年7月2日

名称(盖章): 国邦建设有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